代號：20760
頁次：2－1

11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試題

等　　別：高考二級
類　　科：法制
科　　目：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

※注意：㈠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㈡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㈢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㈣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甲列乙為被告，於民國（下同）111 年 3 月 1 日向該管法院起訴，求為判命乙騰空返還 A 屋予甲，並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至騰空返還 A 屋予甲之日止，按月給付甲新臺幣（下同）5 萬元，陳稱：「A 屋原為訴外人丙所有，因丙積欠借款，遭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詎丙於執行法院到場實施查封後，提出其與乙簽立之 A 屋租賃契約，執行法院遂於拍賣公告記載拍定後不點交。嗣伊拍定買受 A 屋，並登記為所有權人。惟上開乙、丙間之租約，係 A 屋查封登記後始簽訂，依法對伊不生效力，乙無權占有伊所有之 A 屋，應予返還，並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爰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第 179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下稱「本訴訟」）。乙則以：「伊於 A 屋遭查封登記前即已向丙承租 A 屋，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 A 屋所有權之甲，依法仍繼續存在，甲不得請求伊返還。縱或不然，A 屋甚為老舊，交通不便，不當得利額之計算不應高於 1 萬 5,000 元」云云，資為抗辯。

試問：（每小題 25 分，共 50 分）

㈠受訴法院為核定本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否併算甲所請求不當得利之金額？

㈡設受訴法院核定本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為 300 萬元確定。嗣同法院判命乙騰空返還 A 屋及准甲部分不當得利之請求。乙不服，乃委任丁律師，就其敗訴部分之全部，具狀向同法院提起上訴，並於上訴狀記載「裁判費：請容裁定後補繳」。該法院得否於收受上訴狀之翌日，逕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9 條規定，以欠缺上訴要件且毋庸命補正為由，裁定駁回乙之上訴？

二、甲患有思覺失調症，因未遵從醫囑服藥，病情時好時壞。某日，甲因處於妄想狀態，認為住家附近的變電所長期發出電磁波，危害其生命，而決定阻止變電所繼續運作。甲於是持汽油桶前往變電所，於門口處潑灑汽油並點火，造成大門嚴重燒毀，幸虧保全及時滅火未造成人員傷亡。甲在縱火後立即就近躲藏，並於案發 1 小時後向警方自首。檢察官偵辦後，以涉嫌放火罪與毀損罪，向法院聲請羈押。檢方提出變電所監視器呈現甲行為全部過程的畫面，以及甲寫下的包括購買犯罪工具、行為步驟、躲藏地點等詳細執行計畫書，以此主張甲的行為犯罪嫌疑重大，犯行出於預謀，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且考量其犯行屬於情節重大之罪，有逃亡之虞，應予羈押。試就本案事實分析甲與其辯護人應該如何就羈押要件之犯罪嫌疑重大、羈押事由與羈押必要性進行辯護？（25 分）

三、甲因涉嫌犯販賣毒品罪被起訴，檢方提出多項文書證據與儲存甲與他人通話紀錄的隨身碟。在第一審審判期日，審判長多次訊問被告甲及其辯護人對於卷內證據是否有意見，甲的辯護人每次都表示「沒有意見」。在第二審的某次審判期日，審判長僅向甲及其辯護人「提示」隨身碟，並口頭說明：「本隨身碟內為甲與共犯的通話紀錄，內容顯示其等多次討論毒品交易細節。」便結束該項證據的調查程序。甲的辯護人在場並未對此程序提出任何異議。第二審法院最終判決甲成立販賣毒品罪。甲不服，委託律師提起第三審上訴。在上訴理由中，辯護律師主張第二審法院審判長對於隨身碟的證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16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導致甲的防禦權受損。試問：此項上訴理由有無理由？（25 分）